

臺南市111年4月19日一般替代役第232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一般替代役第232梯次				徵集日期	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	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				
項目 區別	82年次以前	83年次以後	家庭因素		合計	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 （一）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（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）。 （二）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 （三）經核定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 （四）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 （五）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 （六）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	
	一般及替代役體位	一般	82	83			
新營區		2		4	6	二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	
鹽水區		3			3		
白河區					0	三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≥37度C、耳溫≥38度C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	
柳營區				1	1		
後壁區				1	1	四、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，按徵集員額5%~10%填發預備員通知書。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，得隨時送達。	
東山區		1		1	2		
麻豆區		2			2	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4月14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4月14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	
下營區				1	1		
六甲區					0	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	
官田區				1	1		
大內區				1	1	七、請隨徵集令通知應徵或入營役男，於入營前3日（不含入營當日），持徵集令（或入營通知書）及健保卡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（ 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 ）實施免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醫療院所於役男完成抗原篩檢後，應於徵集令上蓋篩檢日期、該院所章戳、COVID-19抗原快篩陰性章戳或開立陰性證明；役男亦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入營集合時，請役男先出示篩檢結果（蓋印章戳之徵集令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截圖）提供查核，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入營（但77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役男入營前未完成快篩者不在此限）。	
佳里區		1			1		
學甲區		1		1	2		
西港區		1		2	3		
七股區					0		
將軍區					0		
北門區					0		
新化區				1	1		
善化區		1			1		
新市區					0		
安定區				1	1		
山上區					0		
玉井區					0		
楠西區					0		
南化區					0		
左鎮區					0		
仁德區				2	2		
歸仁區				3	3		
關廟區		1		1	2		
龍崎區					0		
永康區		3		4	7		
東區	1	1	1	5	8		
南區		1		3	4		
北區	2			10	12		
安南區		4		8	12		
安平區	1	2		2	5		
中西區		2		2	4		
合計	4	26	1	54	85		

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

（一）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（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）。

（二）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

（三）經核定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

（四）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

（五）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

（六）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

二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

三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，按徵集員額5%~10%填發預備員通知書。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，得隨時送達。

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4月14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4月14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

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

七、請隨徵集令通知應徵或入營役男，於入營前3日（不含入營當日），持徵集令（或入營通知書）及健保卡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（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>）實施免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醫療院所於役男完成抗原篩檢後，應於徵集令上蓋篩檢日期、該院所章戳、COVID-19抗原快篩陰性章戳或開立陰性證明；役男亦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入營集合時，請役男先出示篩檢結果（蓋印章戳之徵集令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截圖）提供查核，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入營（但77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役男入營前未完成快篩者不在此限）。